

“一国两制”与主权规范创新

袁正清 赵洋

内容提要 主权规范对维护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中国在坚持主权原则的同时又创造性地对主权规范进行创新。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设想和实践是中国对主权规范的创新,其创新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在一个主权国家的框架之下允许不同类型的政治制度共同存在与发展,从而突破了传统上认为一个国家只能有一种政治制度的思想;二是两种政治制度之间并不是平行而是从属的关系。“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实践是对威斯特伐利亚主权国家规范的突破,也是中国同西方国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创新之举。中国并不只是社会化地接受外界所施加的规范,而是根据自身国情对规范进行创新,以使规范可以更好地解决本国所面对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 中国政治与外交 “一国两制” 国家主权 社会化规范创新

国际规范是国际关系学者一直关注的主题,而国家主权是当代最重要的

* 袁正清: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邮编 100732);赵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邮编 100029)

** 本文是袁正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国际组织分析的社会学路径研究”(11BGJ003)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中不足和疏漏之处由笔者负责。

国际规范。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以来,国家主权概念已经得到充分的社会化,成为各国普遍接受并且遵守的规范。尽管历史上这一规范也曾不断受到侵犯,当今社会对主权的内涵也存在诸多争论,但作为维系当代国际社会的最重要的规范之一,国家主权原则一直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并被《联合国宪章》等纲领性文件确定为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准则之一。

中国在维护国家独立、实现民族复兴的过程中,在坚决捍卫主权原则的前提下,面对历史遗留下的国家统一问题,通过创造性的实践,丰富了国家主权规范的内涵,打上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恰是中国主权规范的创新之举。所谓“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政治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解决大陆和台湾的和平统一问题,以及在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中国主权的问题而提出的一项基本国策。也就是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在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并将其作为整个国家的主体,同时允许台湾、香港和澳门保留资本主义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在香港和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其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将保持不变,除外交和国防权隶属中央政府之外,特区享有高度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及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对台湾而言,“一国两制”的条件更为宽厚,除享有香港和澳门所享有的权利之外,台湾还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①用邓小平的话来讲,对于台湾而言,“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虽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甚至自治区的地方政府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利,条件是不得损害统一的国家的利益”。“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事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②可以说,“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邓小平为最终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但首先在香港和澳门地区得以实现。“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和实现改变了对内主权的很多重要方面,如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治结构形式、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以及自行拥有发行货币等权利。这是中国对主权规范的重要创新。

本文在现有的对于“一国两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的邓小平研究文献和国际关系理论中对于规范的研究,提出了“规范创新”这一概念。具

① 颜声毅:《当代中国外交》,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

体而言,就是将“一国两制”看作是中国对于国家主权规范的一种创新,即在坚持主权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的同时,允许不同类型的政治制度在同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同时存在,从而促成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同时,当时作为中国最高领导人的邓小平在这一规范创新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正是基于对解决香港、澳门乃至台湾问题的不断思考,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的思想逐渐成熟起来。本文的研究表明,国家往往并不只是被动地接受外界所施加的规范,而是可以根据自身的国情对规范进行创新,以使规范可以更好地解决本国所面对的现实问题。“一国两制”的成功实施无疑是中国对于主权规范的一大贡献,丰富了对于国家主权内涵的理解。

一、领导人与规范创新

现有的规范研究主要关注规范通过社会化过程被国家接受的过程。社会化就是个体在与社会互动过程中,逐渐养成独特的个性和人格,从生物人转变成社会人,并通过社会文化的内化和角色知识的学习,逐渐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①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西蒙弗雷泽大学(Simon Fraser University)教授杰弗里·切克(Jeffrey T. Checkel)指出,社会化是引导国家行为体接受一个给定的共同体的规范和规则的过程。^② 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和哈佛大学教授凯瑟琳·斯金克(Kathryn Sikkink)通过借鉴社会化理论,提出规范的“生命周期”理论,用以解释规范的传播、扩散及内化的过程,并且将规范的传播看作是一个逐渐进化的趋势。^③ 在芬尼莫尔和斯金克看来,不同的社会过程和行动逻辑支配了规范扩展的不同阶段。柏林自由大学教授托马斯·瑞斯(Thomas Risse)等学者指出,规范主要是通过三种因果机制来得以内化的:一是工具性地适应和讨价还价的过程,二是有意识地进行道德争论、对话和说服的过程,三是制度化或习惯化的过程。^④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3页。

② Jeffrey T. Checkel,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 Jeffrey T. Checkel, 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5.

③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2, No.4, 1998, p. 888.

④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 Introduction,” in Thomas Risse, et al.,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

另有一部分学者注意到对规范进行社会化研究的不足,指出行为体在吸收和内化规范的时候,一方面接受规范,另一方面按照自己的理解来重塑规范,因此,尽管各国都接受了同一种规范,但它们对规范的理解往往不尽相同。美利坚大学教授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将这一现象称为规范的“本土化”(localization)过程,即本地行为体对外来观念的积极建构,它使外来观念发展出与本地信念和实践的有意义的一致。^①本土化的结果是本地先前存在的一些规范的关键性特性得以保存下来,而不是完全被新规范所取代。^②

对本土化而言,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外来观念同时也在适应本地的实践,因此,这实际上是一个现存的本土规范和外来观念之间相互建构的过程。当本地行为体的行为则主要通过本土规范而非外来规范体现出来的。

在现有的规范传播和扩散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学者都将国家作为被动的规范接受者。然而事实上,国家不仅可以是规范的接受者,也有可能主动对规范进行创新的。正如“一国两制”构想所表明的,中国在坚定遵守和捍卫主权规范的同时,也对这一规范进行创新,赋予主权新的内涵。国家不仅是社会化的客体,而且是可以积极对规范进行改造和创新的施动者。无论是芬尼莫尔、瑞斯还是阿查亚等人,都没有注意到处于关键位置上的领导人在规范的传播、内化和创新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芬尼莫尔提出的“规范倡导者”主要指国家和国际组织,她特别强调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范传播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芬尼莫尔指出,国家通过国际组织接受新的规范、价值和利益观念而得以社会化。^③瑞斯等人也指出,国际人权规范的传播和扩散取决于国内和跨国行为体之间的网络的建立和可持续性。^④事实上,现有研究已经涉及个人在推动规范发展当中的作用,但所涉及的大都是国际组织层面而不是国家层面,同时,这些研究的关注点并不在于规范的创新,而在于规范的兴起、普及和内化。这些人大都扮演了芬尼莫尔等人提出的“规范倡导者”(norm entrepreneurs)的角色。例如,有研究指出,前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就在推动人道主义干预规范的形成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正

①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8, No.2, 2004, p. 245.

②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p. 247.

③ [美]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年版,第4页。

④ Thomas Risse and Kathryn Sikkink,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 Introduction,” p. 5.

是由于安南的积极倡议,“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作为一种规范才得以兴起。^① 还有学者注意到国际组织中的行政领导人的作用,认为这些领导人不仅是在满足国家和官僚机构的需求,而且也做出有助于提高组织适应力的政治决定和行动。^② 这种研究关注的焦点在于国际组织当中的行政领导人对国际组织本身的影响,而不涉及规范创新的问题。不可否认,某些重要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推动规范传播方面起到决定性作用,但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国家领导人往往是决定国家是否能够接受规范的关键因素。毛泽东和邓小平两位伟人的性格差异对于中国对外政策的转型和演变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③ “一国两制”的构想正是邓小平提出的,这一思想指导中国政府顺利地同英国和葡萄牙就香港和澳门的回归问题举行谈判,最终将“一国两制”从构想变为了现实。

二、邓小平与“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是中国身份变化的一个分水岭,因为在此之后中国同国际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中国开始第一次同国际社会的积极相遇(positive encounter)。^④ 作为当时中国实际上的最高领导人,邓小平在推动“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国两制”的完整构想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形成的,其基本出发点是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有利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体现中国各族同胞和平统一祖国的共同愿望。其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澳门和香港的历史和特殊地位,就做出“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决策,同时又公开表明了香港、澳门是中国领土,我国不承认外国强加给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并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和平谈判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的严正立场。在今天看来,可以说是在一个国家的前提下,同时

① Cristina Gabriela Badescu,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1, pp. 2-3.

② Michael Bluman Schroeder, “Executive Leadership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6, No.3, 2014, p. 340.

③ 张清敏:《领导人性格特点与中国外交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6期,第99页。

④ Qin Yaq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 Process: Institutions, Identities, and China’s Peaceful Ris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3, No.2, 2010, p. 145.

实行两种社会制度的萌芽。^① 改革开放后,为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采取积极、主动和稳妥的态度,并为此做了大量工作。为了打破同台湾当局多年的僵持局面,1979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阐明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呼吁尽快结束两岸军事对峙和分裂局面。《告台湾同胞书》首次宣布“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的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同年1月,邓小平提出“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的观点。1981年9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叶剑英发表谈话,提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建议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两岸实行通邮、通商、通航。“叶九条”的内容包括在国家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等。叶剑英在谈话中提出,在国家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保持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② 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和实践探索中,邓小平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

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在会见华人华侨时首次公开。1982年1月11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华人协会主席李耀滋时说:“九条方针是以叶副主席的名义提出来的,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种制度是可以允许的”。^③ 这是邓小平第一次明确提出“一国两制”的概念。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这次会见的中心议题是关于和平统一祖国的问题。杨力宇着重谈了台湾当局在祖国统一问题上的观点,他向邓小平建议,应当采取更实际的立场,减少对台湾的压力,考虑台湾的心态,照顾台湾的敏感。邓小平耐心倾听了杨力宇的观点,接着以真诚的态度对和平统一台湾的设想做了阐述,这次谈话被认为是邓小平“一国两制”科学构想的全面论述,主要内容包括:台湾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

① 杨允中:《“一国两制”:现代宪法学与政治学理论与实践的一大创造》,《法学评论》1997年第3期,第50页。

② 张玉龙、占善钦:《华人华侨与“一国两制”理论的提出、实践和发展》,《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1期,第45页。

③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797页。

京；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等。^①这些内容后来被概括为“邓六条”，在海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

“一国两制”构想是针对台湾问题提出来的，但首先在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上得以运用。解决香港问题，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领导人早已确定下来的不会动摇的方针。但在具体措施方面，毛泽东等人并没有急于求成，而是将这个重任交给了后人。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继承了老一辈领导人的既定方针，同时又创造性地提出要用“一国两制”的方法来和平解决香港问题。为此，在制订解决香港问题的方案过程中，邓小平始终给予关注，并发挥了主导作用。1979年3月26日，英国派香港总督麦理浩(Crawford Murray MacLehose)访华，其目的是表明英国政府希望与中国政府接触，了解中国政府对确定1997年后香港地位的态度。3月29日上午，在接受邓小平会见时，麦理浩向邓小平表示，由于港英政府批出的新界土地契约不能超过1997年，可能会影响香港未来的繁荣。麦理浩这样说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希望中国不要反对港英政府批出超越1997年的土地契约。邓小平明确表示不同意麦理浩提出的在1997年6月后新界仍由英国管理的意见，并指出，“我们历来认为，香港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香港又有它的特殊地位。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本身不能讨论。但可以肯定的一点，就是即使到了一九九七年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也会尊重香港的特殊地位。现在人们担心的，是在香港继续投资靠不靠得住。这一点，中国政府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告诉英国政府，即使那时做出某种政治解决，也不会伤害继续投资人的利益。请投资的人放心，这是一个长期的政策。”^②邓小平的这一谈话构成了“一国两制”的雏形。从这一年起，解决香港问题已提上议事日程。1981年4月3日上午，邓小平在北京会见来访的英国外交大臣彼德·卡林顿(Peter Carington)，除重申对麦理浩讲过的那番话以外，还通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1979年元旦《告台湾同胞书》和将要宣布的对台方针要点，建议英方研究中国对台湾的新政策。他在回答如何继续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的问题时指出：“他们的生活方式、政治制度不变，这是我们的一项长期政策，而非权宜之计。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郑重地说，我在一九七九年同麦理浩爵士谈话时所做的保证，是中国政府正式的立场，是可以

①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17页。

②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第500—501页。

信赖的。可以告诉香港的投资者，放心好了。”^①9月30日，叶剑英进一步阐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邓小平表示，“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②这实际上就较为完整地表述了“一国两制”的构想。邓小平自己也曾说过，“一国两制”的提出最初并非针对香港问题，而是从台湾问题开始的。后来他在1984年7月31日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杰弗里·豪(Geoffrey Howe)时说得更明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不是今天形成的，而是几年以前，主要是在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形成的。这个构想是从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出发的。”^③1982年4月6日上午，邓小平在会见来访的英国前首相爱德华·希斯(Edward Heath)时指出，“香港的主权是中国的。中国要维护香港作为自由港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影响外国人在那里的投资，在这个前提下，由香港人，包括在香港的外国人管理香港。我们新宪法有规定，允许建立特别行政区，由香港人自己组成政府，不管是华人、英国人或其他人都可以参加，香港的各种制度也不变，对外可用‘中国香港’的名字发展民间关系，如贸易、商业关系。到那时可能还保留护照。对英国来说，商业方面不会受到任何影响，还可以发展。”“如果中国那时不把香港收回来，我们这些人谁也交不了账。新界的租借，香港岛、九龙半岛的割让，是过去不平等条约定的，现在实际上是废除条约的问题。”^④4月2—7日，邓小平访问朝鲜，在与金日成会谈时再次谈到香港问题，他表示，“我们尊重国际条约，还是到一九九七年，不准备提前解决这个问题。方案无非两个，一个是新界延长租期，一个是收回。现在我们定的方针是，到一九九七年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新界整个收回。英国的‘盘子’是放在能够继续维持英国的统治这点上。这不行。在中国，不管哪个人当政都不会同意新界延长租期。而且一建国我们就否定了关于香港的不平等条约，不承认这个条约。卖国的事谁也担当不起。所以，我们同英国人说，到一九九七年，香港岛、九龙半岛、新界，中国全收回。在这个前提下，维持香港自由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们设想，那时香港收回后，维持自由港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的社会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也不变。香港由香港人自己管理，组织地方政府，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挂中国

① 宗道一：《邓小平与中英香港问题的谈判》，《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第53—54页。

②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72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7页。

④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812—813页。

国旗,也可能有个地方的旗帜,这可以商量,因为它也有些外事活动和国际交往。保留这样一个香港对我们益处比较大。不管怎样,香港必须收回。不搞这一条全国人民要反对。”^①8月10日,邓小平在会见美籍华人科学家邓昌黎、陈树柏、牛满江等人时,又一次谈到香港问题。邓小平再次强调,“就是一个原则,一九九七年香港一定要收回,同时宣布以后的政策。香港不收回,我们这些管事的人,历史上将怎样写我们?说得露骨点是卖国贼,含蓄点是清朝皇帝。香港收回后作为特别行政区,制度、生活方式等都不变,力求保持现在的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的地位。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旗,称为‘中国香港’。香港的管理,北京不派人,香港自己找人管,香港必须以爱国者为主体的香港人管理”。^②1984年2月22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时指出,“世界上有许多争端,总要找个解决问题的出路。我多年来一直在想,找个什么办法,不用战争手段而用和平方式,来解决这种问题。我们提出的大陆与台湾统一的方式是合情合理的。统一后,台湾仍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但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香港问题也是这样,一个中国,两种制度。”^③这是邓小平第一次正式使用“一国两制”这种说法,这一构想是邓小平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他自己的话来讲,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特色,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④

1982年1月,遵照邓小平指示,一个来自国务院港澳办和新华社香港分社的五人小组,前往香港进行调研,为解决香港问题做前期准备工作。对该小组的工作,邓小平抓得非常紧,每隔一段时间都要找他们来做汇报。其中,邓小平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1997年收回香港时,香港会不会乱。邓小平要求在制订解决香港问题的各项政策时,必须考虑到方方面面的因素,特别是不利因素,必须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最严重的情况”。邓小平强调:“收回香港,小乱不可避免,大乱很有可能,要尽可能防止出现大乱。”^⑤可以将“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的实践看作是邓小平避免在收回香港的过程中出现“大乱”的一项重要举

① 《邓小平年谱 1975—1997》(下),第 818 页。

② 冷溶、汪玲玲主编:《邓小平年谱 1975—1997》(下),第 838 页。

③ 同上书,第 962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18 页。

⑤ 闫建琪:《邓小平为中华民族复兴留下保留财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网站, http://www.wxyjjs.org.cn/dxpyj/201408/t20140813_160485.htm, 2017-4-3。

措。对此,邓小平曾经指出,“根据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不保证香港和台湾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保持它们的繁荣和稳定,也不能和平解决祖国统一问题。因此,我们在香港问题上,首先提出要保证其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在1997年后的50年不变”。同时,邓小平还提出了他对于香港过渡期的五点期望:第一,不要出现动摇港币地位的情况;第二,中国政府可以同意批出1997年后50年内的土地契约,而且同意港英政府可以动用这种卖地收入,但是希望将这些收入用于香港的基本建设和土地开发,而不是用作行政开支;第三,希望港英政府不要随便增加人员和薪金,以及退休金金额,以免增加未来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负担;第四,希望港英政府不要在过渡时期中自搞一套班子,将来强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第五,希望港英政府劝说有关方面的人员不要让英资带头转移资金。^①

基于“一国两制”的构想,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体现了“一国两制”构想,为中国政府在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时,在某些区域设立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的特别行政区提供了直接的宪法依据。在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后,1983年初,中国政府就解决香港问题形成了十二条基本方针政策。“十二条”包括:第一,中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地区恢复行使主权。第二,恢复行使主权后,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第三,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基本不变。第四,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主要官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原香港政府各部门的公务、警务人员可予留任。特别行政区各机构也可聘请英国及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第五,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第六,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第七,香港保持金融中心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照常流通,自由兑换。第八,特别行政区财政保持独立。第九,特别行政区可同英国建立互惠经济关系。英国在香港的经济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7—68页。

利益将得到照顾。第十,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签订协议。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第十一,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第十二,上述方针政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50年不变。^①

正是由于有了“一国两制”的构想作基础,中国和英国才得以在香港问题上顺利举行谈判,并于1984年12月19日正式签署了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签署当天,邓小平对撒切尔夫人表示,“我们两国领导人就香港问题达成协议,为各自国家和人民做了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个构想是在中国的实际情况下提出来的。中国面临的实际问题就是用什么方式才能解决香港问题,用什么方式才能解决台湾问题。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香港问题,就必须既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也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英国的实际情况。就是说,我们解决问题的办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授受”。^②撒切尔夫人对此则加以评论说,“全世界从我们经过共同努力而取得的圆满结果中可以得到如下教益:果断的谈判是能够取得成功的,对抗则必将导致灾难;亲善和友谊能够克服误解;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无法解决的问题能够通过对未来富有想象力的做法得到解决;国际生活中的分歧能够通过保持有关社会的自治和特权得到解决。”她还称邓小平所提出的“一国两制”观念是“天才的杰作”。^③

在运用“一国两制”成功解决香港问题后,这一重大创新又被运用到解决澳门问题方面。1987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签订《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顺利解决了澳门问题。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澳门特区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经过约四年半的起草与咨询过程,于1993年3月3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道,标志着体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国两制”构想进入法制化的新阶段。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4-06/10/c_1111067166.htm,2017-04-05。

② 闫建琪:《邓小平为中华民族复兴留下宝贵财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网站,http://www.wxyjs.org.cn/jndxptzdc110znl/spyj/201408/t20140813_160484.htm,2017-04-05。

③ 同上。

三、“一国两制”与主权规范创新

邓小平本人曾经指出，“我很有信心，‘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行得通的。这件事会在国际上引起很好地反映，而且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国家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个范例。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也考虑到解决国际争端应该采取什么办法。因为世界上这里那里有很多疙瘩，很难解开。我认为有些国际争端用这种办法解决是可能的。我们就是要找出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方式，使问题得到解决。过去，好多争端爆发了，引起武力冲突，假如能够采取合情合理的办法，就可以消除爆发点，稳定国际局势”。^①

从这段表述中可以看出，邓小平不仅希望通过“一国两制”的方式顺利地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也希望这种方式可以被其他拥有类似问题的国家所效仿，不仅希望“一国两制”在中国得以实现，也希望它对其他国家有参考借鉴作用。1984年2月，在接见美国乔治城大学的代表团时，邓小平表示，“香港问题也是这样。一个中国，两种制度……世界上的许多争端用类似这样的办法解决，我认为可取的。否则始终顶着，僵持下去，总会爆发冲突，甚至武力冲突。如果不要战争，只能采取我上面讲的这种方式。这样能向人民交代，局势可以稳定，并且是长期稳定，也不伤害哪一方”。^② 1984年10月，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讲话当中，邓小平又重申，解决国际争端，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办法。‘一国两制’，是从我们自己的实际提出来的，但是这个思路可以延伸到某些国际问题的处理上。好多国际争端，解决不好会成为爆发点。我说是不是有些可以采取‘一国两制’的办法”。^③ 1987年4月，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时，邓小平进一步将“一国两制”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他表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特色，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这是个新事物。这个新事物不是美国提出来的，不是日本提出来的，不是欧洲提出来的，也不是苏联提出来的，而是中国提出来的，这就叫作中国特色”。^④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8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③ 同上书，第87页。

④ 同上书，第218页。

另一方面,邓小平这种对主权规范的创新并不意味着对主权的否定,因为“一国两制”始终是以统一的一个国家为前提的,通过邓小平在中英两国就香港问题进行谈判时对1997年收回香港所持的坚定立场中可见一斑。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在会见来华访问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对此就曾经做过明确的表态。当时撒切尔夫人声称,中国收回香港会带来灾难性影响,要维持香港的繁荣,必须由英国来管理它。邓小平则针锋相对地明确表示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①邓小平提出,“如果十五年后还不收回,人民就没有理由信任我们,任何中国政府都应该下野,自动退出政治舞台,没有别的选择”。他提出,在不迟于一、二年的时间内,中国就要正式宣布收回香港这个决策,如果在15年的过渡时期内香港发生严重的波动,中国政府将被迫不得不对收回香港的时间和方式另作考虑。^②

在中英两国就香港问题进行谈判之初,中国就要求香港明确主权的归属。从1982年到1983年,中英两国就香港问题先后进行五轮“秘密磋商”,而当时的中方代表姚广表示,“关于主权问题没有谈判的余地,也不会允许英国在1997年后在香港进行任何方式的管制。中英两国之间的讨论只能是在英国承认中国对香港主权的前提下进行,而讨论议程也只能限制于商讨在1997年之前怎样维护香港的‘稳定’及‘繁荣’这一主题上。”“中英两国进行的外交磋商的内容只能是确认1997年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从现在起到1997年这个时期怎样把过渡工作做好……英国如何与中国协作”。^③在香港的主权归属中国这一点上,邓小平一直持坚定不移的态度,而英国方面也逐渐明白在主权问题上中国不会做出让步。因此,撒切尔夫人于1983年3月致函中国总理,做出她准备在某个阶段向英国议会建议使整个香港主权回归中国的保证。这个表态并不意味着英国在将香港主权归还中国的问题上做出了实质性承诺,因为“主权回归”是有很多条件的,而且按照英国方面的说法,“主权回归”并不等于“交还治权”,但可以明显看出英国政府态度的变化。所以,中国立即提出实质性谈判的三项议程:主权的移交、1997年之后的安排,以及1997年以前的安排。但英方只同意先讨论1997年前后的安排问题,不同

① 王刚:《看伟人光辉一生记录:关于邓小平同志一些档案文献的回顾》,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网站, http://www.wxysj.org.cn/rdzt_550/jndxptzdc110zn/201408/t20140812_160421.htm, 2017-04-06。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2—13页。

③ 宗道一:《邓小平与中英香港问题的谈判》,第56页。

意在议程中出现“交还香港”或“主权移交”一类的字样。^① 这表明英国方面仍然不肯放弃香港的主权,并且提出“以主权换治权”的想法。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曾在会见来华的英国前首相希思时表示,“英国想用主权来换治权是行不通的。希望不要再在治权问题上纠缠,不要搞成中国单方面发表声明收回香港,而是要中英联合发表声明。在香港问题上,希望撒切尔夫人和她的政府采取明智的态度,不要把路走绝了。中国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的政策不会受任何干扰,不会有任何改变,否则我们就交不了账。从现在到一九九七年还有十四年,这十四年要过渡好,核心是一九九七年能顺利收回香港,不会引起动荡。比较顺当地交接对各方面都有好处……希望英方不要再纠缠主权换治权问题,要扎扎实实地商量香港以后怎么办,过渡时期怎么办。这对彼此最有益处”。^② 由于邓小平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的坚定立场,英国方面也很快意识到“以主权换治权”的办法是行不通的。对此,撒切尔夫人也表示,可以在中国建议的基础上协商解决香港问题。在后来的谈判中,英国方面确认不再坚持英国对于香港的管治,也不再谋求任何形式的共管,并理解中国的计划是建立在1997年后整个香港的主权和管治权应该归还中国这一前提之下的,从而基本上扫除了中英之间谈判的主要障碍。^③

另外一个可以体现出邓小平坚持主权原则的例子是他对1997年后在香港驻军问题的态度,邓小平表示,中国中央政府必须在香港驻军。例如,在香港回归前,中央某位领导人在对媒体接触的过程中,提出香港回归之后中央“可以不考虑派军队进驻香港”。对此,邓小平在知道后专门把记者请回来,对这种说法予以纠正,并且强调中央政府要在香港驻军。^④ 1984年在会见香港客人时,他又表示,中央政府不能把一切权力都放弃了,“如果中央政府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会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大家可以想一想,香港有时候会不会遇到非北京出头不能解决的问题呢?过去香港遇到问题还有个英国出头嘛!总有一些事情没有中央出头你们是难以解决的。中央的政策是不损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会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干预首先是香港行政机构干预,并不一定要大陆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触动。

① 宗道一:《邓小平与中英香港问题的谈判》,第57页。

②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932页。

③ 宗道一:《邓小平与中英香港问题的谈判》,第57页。

④ 黄华:《黄华回忆录》,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352页。

但是总得干预嘛”。^①

因此,可以看出,邓小平对中国在1997年后在香港驻军这一问题的态度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因为驻军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是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的重要标志。英国方面起初对此问题持反对态度,并在谈判中直接向中方提出这个问题。例如,时任英国外交大臣的杰弗里·豪就曾当面向邓小平表示英国方面反对中国在香港派驻军队。对此,邓小平表示,“一九九七年后,我们派一支小部队去香港。这不仅象征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对香港来说,更大的好处是一个稳定的因素”。^②此外,在1984年后,邓小平也曾多次谈到中国中央政府在香港的驻军问题。例如,1984年10月3日,邓小平会见港澳同胞国庆观礼团时曾指出:“我讲过中国有权在香港驻军。除了在香港驻军外,中国还有什么能够体现对香港行使主权呢?在香港驻军还有一个作用,可以防止动乱。那些想搞动乱的人,知道香港有中国军队,他就要考虑。即使有了动乱,也能及时解决。”^③1986年4月24日,在会见香港著名人士安子介、查济民时邓小平又表示,“驻军是体现国家主权,是个安定因素。不要以为香港不会发生动乱。等到发生了动乱再派军队,问题就严重了。有点象征性的军队,就可以防止爆发动乱”。^④由此可见,邓小平将中央政府在香港的驻军看作是体现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的一大象征,也是维护香港社会稳定的一大保证。

邓小平始终坚持将主权原则作为实行“一国两制”的前提。邓小平作为最高领导人的地位,他对主权规范的认同及他的人格特点等因素共同推动“一国两制”构想的出现。从行动逻辑的角度来看,“一国两制”的提出是后果逻辑、适当性逻辑和关系逻辑相结合的产物。就后果逻辑而言,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是为了推动中英谈判的顺利进行和确保香港的顺利回归,以及维护香港在回归之后的稳定,从而具有明显的工具理性的特点。就适当性逻辑而言,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主要是基于他对主权规范的认同。对邓小平及与他同时代的很多领导人而言,国家主权已经通过社会化过程得以内化,成为他们所认同并致力于遵守的规范。就关系逻辑而言,“一国两制”超越了黑白对立,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不可并存的传统思维,创造性地在以社会主义制度为绝对主体的国家内部通过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方式实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共同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21页。

②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第970页。

③ 同上书,第999页。

④ 同上书,第1116页。

和共同繁荣,是一大创举。

另外,“一国两制”也明显体现出邓小平等中国领导人对于主权规范的改造。对主权问题的传统认识产生于欧洲,它最初是指统治者统治其王国的权力。现代国家主权概念的创始人让·布丹(Jean Bodin)进一步完善了绝对主权的观念,指出主权是“在公民与臣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并且强调主权不受法律的约束,同时具有绝对和不可分割的特性。^① 斯坦福大学教授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用四种方式定义主权:国内主权、威斯特伐利亚主权、相互依赖主权和国际法律主权。^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则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之前,国家“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工具”。^③ 从这方面来看,马克思主义鲜明地揭示出了国家的阶级性本质。但是,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因此而贬低国家的民族性和社会性,而是明确指出了国家作为整个民族利益、社会利益代表的本质属性。

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超越了威斯特伐利亚的主权观,使中国对国家主权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高度。在实施“一国两制”后,一方面,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体、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陆地区必须实行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不动摇的立国之本;另一方面,在香港、澳门乃至台湾地区则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体现了从民族利益和民族立场出发的思维方式,因为“一国两制”的提出首先是以全民族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支撑点的,反映的是一种超越阶级、党派私利,以及意识形态差异的民族利益至上的大原则,使民族利益原则恢复本来的权威。

从法学角度来看,“一国两制”也在法理学层面对主权规范进行创新。这是因为“一国两制”的实施必然导致“一国两法”的出现,即在一个国家内两种社会性质的法律制度并存。这种“一国两法”的基本特点是以宪法为龙头,以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为纽带,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干,以特别行政区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为支干,并以它们相互间的区际冲突法为胶合剂,从而形成两种性质的法律相得益彰,各法域共生的法制体系。^④ 从总体上看,“一国两制”

① [英]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淮栋译,海南出版社2003年版,第322页。

② Stephen D. Krasner, *Problematic Sovereignty: Contested Rules and Political Possibi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12.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6页。

④ 文正邦:《关于“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现代法学》,1997年第3期,第52页。

法律体系是以主权和治权既相互统一又相对分离的法权关系为基础的。所谓统一,是指特别行政区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是中国中央政府下辖的一个行政单位或行政特区;所谓分离,就是指特别行政区拥有高度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不仅大于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联邦国家中成员邦的权力和权利。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独立的财政权,其全部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也不在香港征税。香港还可以发行自己的货币,制定独立的关税,保留自己独特的政治体制,等等。但这种分离是相对的,是受到限制的,这种限制体现在它不能危害国家的统一和国家安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①

“一国两制”制度的实施并没有动摇我国的国体和政体,也没有动摇我国的国家主权。“一国”和“两制”是一个有机统一体,二者缺一不可,任何一方都不能偏废。一方面,坚持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管辖权,以维护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另一方面,又要坚持特区的高度自治权,以维护其繁荣稳定。在这方面,首先需要面对和正确处理的就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问题,而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则对此给予明确的阐释。具体而言,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我国单一制国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而不是联邦制,特别行政区不是联邦制下的州或邦,不具有州或邦的特征。单一制的国家中只有一个中央政府、一个立法机关、一部宪法,而不存在所谓的“一国两府”、“两个对等的政治实体”等问题。第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也就是说,香港不仅是我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而且是我国的一个地方,不能与中央平起平坐。第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它依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同时,特区的高度自治权是由全国人大根据宪法制定的基本法授予的,其权力来源于中央。第四,香港特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辖香港特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则对香港特区有授

^① 文正邦:《关于“一国两制”的法哲学思考》,第53页。

权和监督的关系。香港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和中央的关系,不存在所谓“中港关系”之说。^①

事实上,“一国”和“两制”在《基本法》中都得到鲜明体现。其中,“一国”体现在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有关的外交事务;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即向香港派遣一定数量的驻军,保护包括香港在内的国家安全;任命香港的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以及特定情况下在香港实施有关全国性法律的决定权等事项。这些属于中央的职权,是维护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是单一制国家中央对地方主权的必要体现。“两制”则体现在《基本法》确保港人治港,享有高度自治方面。《基本法》已经在总则中明确规定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接着在第二章具体规定了属于香港特区的高度自治权,其中包括:第一,广泛的行政管理权,即除少数几项属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外,香港可自行处理其他所有行政事务;第二,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可依基本法自行制定、修改或者废除地区法律,只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第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并且不受内地法院的干预和管辖,同时享有终审权;第四,中央政府所属各部门不得干预香港特区自行管理其内部事务的权利。^②

因此,无论是从法学还是从政治学角度来看,“一国两制”都是对主权原则的一次重大创新,是一种规范创新。这种创新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体现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一国两制”构想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即国际范围内出现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旋律的新时代,这个时代的特点是以发展为压倒一切的大目标。因此,不管原有基础如何,大陆和港澳台地区都面临继续发展的新形势,只有统一共处才能化解矛盾,把握时机,加速发展。二是确定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主从关系。一方面,“一国两制”意味着作为国家主体部分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允许香港、澳门、台湾三个局部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体现国家主权的是中央人民政府,而特别行政区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地方行政区域。三是强调“一国”和“两制”的辩证统一。“一国两制”首先体现为“一国之同”,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其次是“两制之异”,即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三地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两地之异”要服从于“一国之同”,在“一国之同”的前提下,保持“两制之

① 饶戈平:《一国两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中外法学》1997年第3期,第2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1990-04/04/content_1479210.htm,2017-4-6。

异”。四是强调法律的权威性。体现“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法律文件,已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批准,成为国家意志并具有法律效力和保障。五是具有长期稳定性。“一国两制”的实行,不是短期行为,而是长期目标。同时,“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不仅在国内具有深远意义,而且在国际上形成极大的震撼力量,这一模式将有可能发展成为解决更多国际争端的可行办法。^①

结 语

“一国两制”是一种规范创新,并且是由处于主导地位的领导人们提出的规范创新。在这一规范提出的过程中,邓小平作为当时中国事实上的最高领导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现有的研究只将国家作为规范的接受者,认为国家只能通过社会化的过程来被动地接受规范,国家仅仅是社会化的客体。而规范创新则说明国家可以成为积极应对规范的施动者,突出了国家具有施动性这一事实。

其次,现有研究没有注意到最高领导人在推动规范创新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本文的研究表明,新规范的倡导者不仅可以是国际组织或关键性的国家,也可以是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国外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哈佛大学教授江忆恩等人,关注的重点是外部环境对中国接受规范的影响。例如,江忆恩曾提出,社会影响和说服是社会化过程中的两个微观因素,而这一过程则推动中国被内化到国际体系当中。^② 后来,他又为社会化添加了第三个因素——模仿,也提出学者们忽视了施动者处理规范的过程的问题。^③ 但是,江忆恩仍然将国家看作是一个整体,强调的是国家社会化国际规范的微观过程,认为国家仅仅是被动接受规范,而没有注意到处于关键位置上的领导人的决定性作用。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本文通过强调处于关键地位上的领导人在规范创新中的作用而弥补了先前研究的不足。

最后,本文的研究也推动了国际关系领域中对于“中国特色”问题的研究。

① 杨允中:《“一国两制”:现代宪法学与政治学理论与实践的一大创造》,第49—50页。

②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5, No.4, 2001, p. 495.

③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e Social State: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6-23.

以往对规范的研究大都是从西方角度来进行的,所选取的规范也大都是西方认为的“好”的规范。本文对“一国两制”的研究则表明,发展中国家也可以推动自身的规范创新,使自身对规范的理解同外部的观念相结合,从而发展出适合自身的规范。同时,这种规范也可以被推而广之,成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范。正如邓小平在提出“一国两制”构想时表达的那样,这种构想不仅能帮助中国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还可以为世界上面临类似问题的国家提供经验和参考。从总体上讲,对“一国两制”的研究弥补了国际关系学界对非西方国家在推动规范创新方面关注不足这一缺陷,同时为理解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中国不仅被带入到国际社会,接受了主权的观念和规范,而且在与国际社会的互动过程中丰富和发展了国际规范的内涵和形式,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